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邀請。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適用登記規定豁免前，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任何在美國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述有關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建議分拆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合景悠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合景悠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均無法保證。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有條件分派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內容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計劃透過有條件分派及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實現建議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若建議分拆繼續進行，董事會建議將以優先發售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適當考慮股東的利益。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架構以及保證配額條款)尚未落實，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倘有條件分派成為無條件，則有條件分派將以實物分派形式將合景悠活股份分派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

本公告旨在通知合資格股東，有關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在保證獲發的基礎上申購若干合景悠活股份(如建議分拆進行)。保證配額的基準將按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其詳情將另行公佈。

根據適用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合資格股東(不論其選擇參與優先發售與否)及彼等為不合資格股東的股東(或不符合保證配額基礎的股東)亦可(倘合資格)(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合景悠活股份；或(ii)根據國際發售表明有意申請發售的合景悠活股份。

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將為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登記。

由於合景悠活招股章程的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尚未釐定，本公告所載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視乎建議分拆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而該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將取代及代替本公告所載釐定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規模、全球發售架構、預期時間表及保證配額條款)的詳情仍未落實。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合景悠活股份上市及買賣、董事會及合景悠活董事會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會否落實或何時落實，均無法保證。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而不予以進行，有條件分派及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對其處境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如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獲發基準申購若干合景悠活股份的配額，將基於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所持有本公司的持股量釐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3)，2006年7月2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條件分派」	指	董事會將合景悠活股份以實物分派形式宣派的有條件特別股息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括優先發售)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合景悠活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將合景悠活股份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
「國際發售」	指	按S規例將合景悠活股份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合景悠活國際包銷商提呈發售
「合景悠活」	指	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9月1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景悠活股份」	指	合景悠活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該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本公司及合景悠活認為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管轄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剔除其參與優先發售之舉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
「優先發售」	指	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合景悠活股份，作為全球發售中的保證配額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合景悠活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0年10月9日，即確定合資格股東有權享有有條件分派及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0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李嘉士太平紳士、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